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2024年10月22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59,59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3%，最高成交价为6.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7,611,34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7.2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